

证券代码：838375

证券简称：百联广合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百联广合房地产销售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义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张治国、杨超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与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之间，授予本公司最高债权额度 1,200.00 万元，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并约定由实际控制人张治国、杨超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公司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治国、杨超、南京盛禧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治国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合计 14,460,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72.3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21,256,410.23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8,673,739.3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06,365.41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焦红玉、崔洋。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百联广合房地产销售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百联广合房地产销售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百联广合房地产销售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